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保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保成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保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在路口搶黃燈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致生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以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被告與告訴人迄今尚未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坦承案發經過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素行（前於民國111年間，亦曾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判決處刑確定）、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王亭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4號

被 告 陳保成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保成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上午11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往桃智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與公園路之交岔路口時，適大智路號誌正轉換為黃燈即將失去路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進，適有巫若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智路往介壽路1段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而左轉公園路，2車因而發生碰撞，巫若萱因此受有左肩鎖骨骨折之傷害。嗣警方到場處理，陳保成於犯罪未發覺前，當場向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巫若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保成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巫若萱指訴甚詳，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一)(二)、現場車禍及車損照片、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而圓形黃燈以警告車輛駕駛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亦有明文。是被告行經事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上開警告，依該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未注意而貿然前行，致與告訴人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肇事後，於偵查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經警員據報至現場處理時，當場自首犯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湘君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